

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6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(2022)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)的(2022年技术能力提升装备项目(十二)(四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技术能力提升装备项目(十二)(四次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杭州天马计量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2940万元,资产总额420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3年04月11日

招标日期: 2023年3月14日

说明: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(2022)19号)相关规定;

2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,并与《初次报价明细表》保持一致;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